

附表

附表 1

获许可人承诺及保证遵从以下条款及条文：

1. (a) 遵从和遵守发给获许可人 / 许可范围与业务有关的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的规定及条件。
(b) 遵从和遵守署长就许可范围的使用事宜而可能不时订立的规定及条件。
2. 遵守和遵从任何政府部门就许可范围发出的任何指示和订立的规定。
3. 获许可人须缴交和偿付现时及日后可能会向获许可人或许可范围征收、评估或收取的一切差饷、税款、地租、经评估的收费、税项及任何支出。
4. 不得把许可范围或其任何部分用作获许可人自行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这样做。
5. 获许可人须按署长准许的时间每天在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并备有本协议供署长代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公职人员查阅。
6. 不得使用许可范围进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亦不得准许或容受他人这样做。
7. 不得准许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任何游戏活动，不論有关活动是否属于赌博性质。
8. 除快餐摊位外，不得在许可范围或其附近烹调食物。
9. (a) 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许可范围因火灾、暴风雨、台风等而损坏。
(b) 保持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装置维修妥善和可供使用，以令署长满意。

10. 不得在许可范围存放或贮存《危险品条例》(第295章)所指的任何危险品或违禁品，或任何武器、弹药、爆炸品或易燃物品，亦不得导致、准许或容受他人这样做。
11. 不得在许可范围内售卖、贮存及供应香烟及／或烟草。
12. 不得以拍卖形式售卖商品。
13. (a) 除许可范围外，不得在场地内的任何地方摆放或留下或容受或准许他人摆放或留下营业器具、物料、供应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装置、实产或其他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塞或侵占这些地方。如署长认为上述物品可能会阻塞或侵占这些地方，获许可人须实时把这些物品移往署长指定的地方。
(b) 如获许可人违反第13(a)条的规定，在不影响署长根据本协议所享或可享的其他权利及补救的情况下，政府有权采取一切所需步骤，实时把这些阻塞或侵占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时亦可按政府代表认为适当的方式，扣押、移走及处置这些物品而无须通知获许可人，并无须为此向获许可人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获许可人须应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因移走及／或处置这些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费用。
14. 不得在公共地方摆放货物／商品。货物／商品应稳妥地摆放或迭放在许可范围内，以免导致意外或火灾。如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在许可范围外摆放的商品引致任何意外或伤亡，获许可人须对不论因何理由所致的损坏／意外负全责。
15. 以合理可行的方法保持所有贮存或要约售卖的商品清洁卫生。
16. 不得使用手提扩音器、扩音器或其他音响器材宣传业务。
17. 获许可人须备存一份正式记录，准确记下获许可人为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而聘请的所有雇员或代理人的最新数据。该份记录必须包括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18. 许可范围的保安及其内贮存的任何货物由获许可人负全责，获许可人如有任何财物损失或损坏，政府概不负责。
19. 除经署长授权外，获许可人无权使用汽车进出往返许可范围。

20. 在许可期内每天(2016年3月11日除外)上午7时至8时30分及署长指定的其他时间会有地方供车辆起卸货物，除此之外，场地不得提供泊车地方。
21. 获许可人须为所使用或带往或驶进场地的任何车辆的安全事宜负责，并对使用这些车辆时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向署长作出弥偿。
22. 署长保留权利，在其认为有需要时，为使该活动有秩序及顺利进行而发出附加规则或规例。署长就此等条件及任何附加规则或规例所作的诠释乃最终诠释。
23. 获许可人(获准在许可范围售卖快餐食品及食物类干货者)须遵从下列条件：
 - (a) 不得设置顾客座位。
 - (b) 须在许可期开始前把拟在快餐摊位及食物类干货摊位售卖的各项商品名目通知署长。
 - (c) 在适用情况下，须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领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或任何其他牌照，并在许可期开始前七(7)天向署长提供牌照副本，才可在场地经营食品业务。

开放时间

24. (a) 许可期内，许可范围须按以下时间开放营业：

商业摊位类别	开放时间
快餐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食物类干货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货品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售书摊位	2016年3月12日：下午2时至晚上9时 2016年3月13日起：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 (b) 获许可人不得于任何其他时间(即上文第24(a)条指明时段以外的时间)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获许可人可在许可期开始前七(7)个工作天向署长提出书面要求,于第24(a)条指明时段以外的时间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惟要求须经署长书面批准。署长须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批准获许可人的要求。

运送商品

25. 获许可人圆满完成及履行本附表第28(f)条有关申领入场许可证的规定(「入场许可证」的定义见第28(f)条)后,须按以下时间把其货物和商品运往许可范围:

商业摊位类别	运送时间
快餐摊位	2016年3月9日 : 上午8时至晚上9时 2016年3月10日* : 上午8时至晚上9时
食物类干货摊位	2016年3月9日 : 上午8时至晚上9时 2016年3月10日* : 上午8时至晚上9时
货品摊位	2016年3月9日 : 上午8时至晚上9时 2016年3月10日* : 上午8时至晚上9时
售书摊位	2016年3月12日 : 下午1时15分至2时

注 :

* 任何车辆不得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进入场地在许可范围附近起卸货物或商品。

腾空交回管有权

26. 获许可人须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1时 / 2016年3月20日晚上9时30分或之前,把许可范围腾空至整齐清洁的状况并交回署长。(#删去不适用者)

接收许可范围

27. 获许可人须于本协议第2条订明的指定布置时间接收许可范围，否则政府会立即终止本协议，不作另行通知，而获许可人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取回特许费用。空置的许可范围由署长全权酌情决定如何处理。

公众法律责任保险

28. (a) 在许可期开始前，获许可人须以署长、政府及获许可人的共同名义，纯粹为本协议自费投购保额不少于港币10,000,000元(港币一千万元正)的公众法律责任保险，并使保单维持有效。保单须就于许可期间内发生在许可范围内的任何意外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或任何通行权意外地受到妨扰、妨碍、侵犯或干扰的情况，承保法律责任。保单亦须因应每宗事故或由同一最初因由引起的所有连串事故，就受保人须支付予一名或多名单索人的补偿，向受保人作出弥偿，弥偿限额为港币10,000,000元，但就整个受保期间的所有索偿作出的弥偿额则不设上限。该份保险须按署长批准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保险公司条例》(第41章)认可的保险公司投购。在有需要时，获许可人须在许可期开始前最少七天把保单及保费的付款收据交予署长存放，以作记录。
- (b) 如获许可人未有投购第28(a)条所述的保险或本协议规定须投购的任何其他保险，并使其维持有效，署长可代为投购并使其维持有效，以及支付为此所需的保费。署长为此缴付的保费，可视为获许可人所欠的债项，予以追讨。
- (c) 在不影响第28(a)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在许可范围售卖快餐食品 / 食物类干货的获许可人，上述公众法律责任保险亦须悉数弥偿获许可人及政府因有人进食或饮用获许可人在场地上供应的食物及 / 或饮料后中毒以致身体受伤而在法律上应作出的补偿。
- (d) 如获许可人根据第28(a)条所购公众法律责任保险的条款和条件规定受保人遇到索偿时须承担自付额，获许可人个人须全权负责缴付该笔自付额；如获许可人没有支付该笔款项而由署长代为支付，获许可人须就此对署长作出弥偿。

- (e) 根据第28(a)条投购的公众法律责任保险须包括相互责任条款。
- (f) 获许可人须于2016年3月4日或之前把两份保单副本连同现行保费的付款收据送交署长，以申请进入场地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所需的入场许可证（「入场许可证」）。未能出示上述保单将导致本协议终止。许可范围由署长全权酌情决定如何处理。获许可人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收回特许费用。
- (g) 获许可人从署长得悉有伤亡、损失或损坏报告后，须负责向保险公司索偿及与该公司保持联系，跟进索偿事宜。